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7號

原告 林蘭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
義務機關請求之，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
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
不成立時，始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倘未踐行前述法定前置
程序，其訴即難認為合法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
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
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被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賠
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4億433萬6,000元，然未提出其於提起本
件國家賠償訴訟之前，業已踐行國家賠償法所定對於被告為
協議先行程序之證據資料，而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經本院於
114年2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
裁定已於同年1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
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葉靜瑜